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道德承諾

- 1.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誠實、廉潔、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視為其核心價值觀，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各級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員工，另有說明者除外）（「**員工**」）必須時刻秉持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決心採用合乎道德和反貪污的商業慣例、高標準的廉潔及對貪污行為零容忍，以促進一種高度承諾的文化。
- 1.2 本政策規定了所有董事及員工應恪守的最低行為標準，以及關於處理本集團業務時收受利益、提供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之本集團政策。
- 1.3 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其董事及/或員工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破壞本集團與監管機構、及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

2. 範圍

- 2.1 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身份行事的人（例如代理人、客戶、供應商、顧問和承包商），都必須遵守本政策以及相關業務交易發生地的法律的任何額外要求（可能比本政策規定的要求更嚴格）。

3. 責任

- 3.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本政策，並確保其有效運作的安排到位。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均須由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3.2 審核委員會須將關於違反本政策的任何重大事件告知董事會。

3.3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對舉報個案採取調查後的行動。

4. 防止貪污

4.1 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員工（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均不得為從事本集團的業務或事務而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從事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業務或事務時，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並不得：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任何利益，作為採取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偏袒的報酬或誘因；或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其採取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偏袒的報酬或誘因；
- (b) 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員工）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以其公職人員的身份作為採取任何行為、偏袒或提供協助予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業務往來的報酬或誘因；或
- (c)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向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員工或成員提供利益。

4.2 「利益」應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含義，其中可能包括饋贈、費用、報酬、佣金、旅遊、住宿、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5. 接受利益

5.1 本集團的政策嚴禁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或任何下屬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
- (b) 在節日或特別場合贈送的禮物，須為合理、不過度、適當及與合理商業慣例相符；或
- (c) 任何人士或公司向其給予作為客戶的折扣或其他特別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5.2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本集團董事或員工處理本集團業務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們作出違背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指控為不當行為，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5.3 本集團董事或員工於公務事宜上獲贈於第5.1(a)段所述的禮物或紀念品，應被視為給予本集團的饋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如欲收受上文第5.1段所述之外的任何利益，應填寫附錄1《表格甲》，說明該等利益的詳情，並向有關部門主管（「核准人員」）申請批准。核准人員應遵循上文第5.1段及第5.2段所列原則作為審批準則，且在必要時徵求審核委員會的指導意見。未經核准人員書面批准，本集團董事或員工不得收受該等利益。

6. 提供利益

6.1 本集團董事或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即使提供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本集團董事或員工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方已獲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在相關情況下接受利益（有關利益屬於上文第5.1段所述的利益則除外）。

7. 款待

7.1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本集團董事或員工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繁的款待，以免將自己置於虧欠的位置（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潛在的）。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8. 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8.1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應確保所有提交本集團的記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真實地描述事實、事件或商業交易。如本集團董事或員工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集團，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9.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 9.1 本集團董事或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香港/本地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從事本集團業務時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指引（如適用）。

10. 利益衝突

- 10.1 本集團董事或員工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本集團董事或員工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附錄2《表格乙》向核准人員申報。

- 10.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a) 負責參與採購工作的本集團董事或員工與其中一間被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業務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b)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本集團董事或員工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員工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c)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報價或投標而正在被董事會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或
- (d) 一名員工在一間他/她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11. 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 11.1 本集團致力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同時為業務爭取最佳價值。於採購貨物及服務時，潛在供應商均獲平等對待，不得表現出不當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而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在評估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時須盡職及審慎行事。

- 11.2 本集團不會與已知有行賄及/或涉及貪污行為的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往來。在甄選新的及延續現有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時，應由具適當技能的人員進行相稱的盡職審查，以應對與具體關係相關的賄賂風險。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應採取適當及妥當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份，並考慮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類型及所涉及的地理位置等因素。所有相關資料亦應通過適當的記錄保存措施予以保留。

12. 政治及慈善捐款及贊助

- 12.1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不向政治組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捐款。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資金或資產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此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一概不得作為本集團代表或營造其擔任本集團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若有任何政治捐款要求，可經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轉介此等要求至董事會作考慮。
- 12.2 如作出慈善捐款及贊助將或可能不當地影響他人的決定、或使他人獲得不當的利益或合理地造成此等印象，該等慈善捐款及贊助可能變相構成賄賂。因此，本集團只可進行符合以下標準的慈善捐款及贊助：
- (a) 慈善捐款及贊助必須完全透明，並公平準確地記錄捐款的所有必要詳情，包括慈善捐款及贊助的受贈方、受贈方及本集團的接洽人員的身份、所涉各方的關係及任何利益申報(如適用)、及慈善捐款及贊助金額等；
 - (b) 務必取得及妥善保管慈善捐款及贊助的收據或其他書面確認，所有的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審核委員會查閱；及
 - (c) 不得從私人賬戶作出慈善捐款及贊助。

13. 舉報程序

- 13.1 任何人如察覺到本集團內任何現有或潛在的貪污或可疑活動，應親自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舉報，且公司秘書隨後應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13.2 所有以郵寄方式發出的書面舉報應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而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以確保其保密性。
- 13.3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舉報將被視為機密。任何本集團董事或員工均不會因真誠地舉報疑慮而受到處分，即使這些疑慮最終被證明是無法證實。但是，本集團將對故意提供與涉嫌違反法律或本政策有關的虛假或惡意資訊的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 13.4 有關舉報的調查應按照本公司舉報政策中規定的調查程序進行。
- 13.5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本集團董事或員工將受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解僱或終止合約（如適用）。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懷疑存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個案將轉介予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或其他適當的監管機構或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一旦該事宜被轉介予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本集團將無法就此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

14. 溝通及培訓

- 14.1 本集團的主要員工（包括管理層及可能面臨貪污風險的員工）應定期接受培訓（包括誠信培訓），包括與其部門所面臨的有關欺詐、賄賂、貪污、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或不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風險，以及有關法律、規例及行為標準。
- 14.2 本集團董事或員工不得因拒絕行賄（即使拒絕行賄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業務）而遭受降職、懲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15. 遵守本政策

- 15.1 本集團的每位董事及員工均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本政策，不論其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履行其在本集團中的職責。經理及主管人員亦應確保其監督下的員工充分理解並遵守本政策。

16. 本政策之披露

- 16.1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供公眾查閱。

香港，2022年12月8日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經已/將會獲贈饋贈/利益的員工填寫（「獲贈員工」）

致： （批准人員）

提供饋贈/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經已/將會獲贈饋贈/利益的場合：

饋贈/利益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由獲贈員工保留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與公司其他員工共同分享

在員工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捐贈慈善機構

退回提供饋贈/利益者

其他（請註明）：

（日期）

（獲贈員工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獲贈員工)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 (由申報員工填寫)

致： (核准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 實際/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如：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如：供應商)
涉及上述人士/公司的職務概要 (例如：處理招投標事宜)

(日期)

(申報員工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申報員工)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惟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請註明）：

(日期)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